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及電子看板刊登通報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播放時間： 年 月 日 (播放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兩週)	播放截止日： 年 月 日	
多媒體 看板 刊登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 (MPEG 檔, 200MB 以下) 片長(秒): (短片每段不超過 5 分鐘) 內容簡介: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(JPG 檔) (直式海報解析度請調整至 777*1069 以下) 內容簡介: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跑馬燈文字 (檔案規格: 限 50 字以內, TXT 或 DOC 檔, 無電子檔恕不刊登) 文字內容:	
電子看板 登板地點 刊登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門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	文字內容 (僅限校內訊息):
注意事項	※本通報單可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, 請於申請刊登日期 五天前 申請。 ※學生社團申請需先經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審核。 ※奉核後請將電子檔傳至 總務處事務組 多媒體看板、行政大樓電子看板: 分機 82171, e-mail: jessicapeng@tea.ntue.edu.tw 校門口電子看板: 分機 82262, e-mail: xin0705@tea.ntue.edu.tw ※刊登內容以校內學術、行政、藝文、學生、校友活動及重大活動等校務宣達有關用途為主, 並 得刊登公益廣告、政令宣導或其他簽准刊登之內容, 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宗教 及私人性質之訊息或廣告, 不予播放。刊登內容以簡單扼要為原則, 申請單位並應負刊登責任。 ※管理單位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, 得修改或刪除過於複雜或欠妥之內容。看板則數過多時, 管 理單位得依刊登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。 ※多媒體看板位置: 行政大樓、篤行樓、至善樓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體育館。	
①行政及教學單位 (包含學院及系、所)	②單位主管	③秘書室決行
①學生社團 (非學生勿填)	②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

※請依會辦流程簽辦, 奉核後本申請表正本請送至總務處事務